

# 长春大学文件

长大校发〔2024〕6号

## 长春大学关于2024年一、二月份 工资发放变动情况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2024年1月5日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，2024年一、二月份工资发放变动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2024年一月份工资变动情况

#### （一）工资增加情况

1. 学校提高2024年“省基础绩效奖”月标准，2024年比照2023年人均增长286元/月，从2024年1月起按月发放。
2. 2023年年度考核合格的职工，薪级工资增长1级。

3. 2023 年晋升职称教师按照新聘岗位级别发放工资，补发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差额。

4. 2023 年退休职工为独生子女父母的，学校发放一次性独生子女奖励 2000 元。

## (二)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、比例调整后工资变动情况

1. 全校教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从 2024 年 1 月起调高，“校内绩效工资”和“省基础绩效奖”计入公积金缴存基数。

公积金缴存基数调高后，公积金单位部分人均增加 581 元/月，个人部分人均扣增 351 元/月，单位和个人缴存金额全部存入个人公积金账户，调整后职工个人公积金账户人均增加 932 元/月。

2. 在编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单位 12%，个人 7%，缴存比例保持不变。

3. 人才派遣和合同制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部分由 7%调整至 12%，个人 7%保持不变。

因人才派遣和合同制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比例调高 5%，个人公积金账户人均增加 473 元/月。

## 二、2024 年二月份工资变动情况

因学校教学、科研业绩绩效核算等原因，学校决定在 2 月使用“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”，学校发放的奖励、津贴等，全部在 2 月集中发放。

1. 学校根据当前财务状况，补发 2022 年全年“省基础绩效奖”的 35%，一次性补发人均 5700 元，剩余部分，学校视财务情况酌情适时补发。

2. 2023 年年度考核合格的教职工，发放年终一次性奖励，标准为教职工 2023 年 12 月的基本工资（岗位工资+薪级工资）。

3. 发放 2023 年度教学、科研业绩绩效奖励。

4. 发放 2023 年引进博士安家费。

